

询价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兴帆询价（货物）2021-008

采购项目名称：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点不良反应急救设备
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达日县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兴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3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0
一、说明.....	10
1. 适用范围.....	10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10
3. 报价费用.....	10
二、询价采购文件说明.....	11
4. 询价采购文件的构成.....	11
三、招标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5. 招标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6. 投标报价及币种.....	11
8. 招标投标文件构成.....	12
9. 招标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及投标方式.....	1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1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
11. 递送投标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3
12. 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3
五、开标.....	13
13. 开标.....	13
六、询价程序.....	14
14. 询价小组.....	14
15. 询价程序.....	14
七、成交办法.....	15
16.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5
17. 成交通知.....	15
八、授予合同.....	15
18. 签订合同.....	16
九、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其他.....	16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货物类）	17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17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9
附件 1：招标投标文件封面.....	29
格式 2：投标文件目录.....	29
格式 3：投 标 函.....	31
附件 4：投标报价表.....	32
附件 5：分项报价表.....	32
附件 6：技术规格响应表.....	34
附件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4
附件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6

格式 9：投标人承诺函.....	37
格式 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8
格式 11：资格证明材料.....	38
格式 12：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39
格式 13：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41
格式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41
格式 1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3
格式 16：投标保证金证明格式.....	44
格式 17：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4
格式 18：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45
格式 1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46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47
一、投标要求.....	49
1、投标说明.....	48
2. 重要指标.....	48
3、商务要求.....	48
4、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49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青海兴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达日县卫生健康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点不良反应急救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青海兴帆询价（货物）2021-008）”进行询价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名称	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点不良反应急救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兴帆询价（货物）2021-008
采购方式	询价
采购预算额度	人民币 312800.00 元 大写：叁拾壹万贰仟捌佰元整
项目分包个数	无
采购要求	采购呼吸机、心脏除颤仪等现场急救设备。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6）其他资质条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所投医疗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表；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所投医疗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表。
公告发布时间	2021 年 03 月 30 日
获取询价文件时间	2021 年 03 月 31 日至 2021 年 04 月 02 日 上午 09：00 -11：30； 下午 13：30 -17：30（休息日和节假日除外）。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线上获取或线下获取
询价文件售价	人民币300元。（询价文件售后不退，询价资格不能转让）
询价文件发售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5号苏商大厦B座15楼青海兴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询价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件）复印件。 2、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除原件外均需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对以上资料留存备案。）
报价截止时间	2021年04月07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询价时间	2021年04月07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询价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5号苏商大厦B座15楼青海兴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	采购单位：达日县卫生健康局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975-8313042 联系地址：达日县吉迈镇建设路201号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兴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女士

	联系电话：0971-8821092 电子邮箱：893121960@qq.com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5号苏商大厦B座15楼青海兴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文华路支行
收款人	青海兴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28054001040000146
其他事项	本项目询价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省项目信息网》同时发布。
财政监管部门及电话	单位名称：达日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5-8313665

青海兴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30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点不良反应急救设备采购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兴帆询价（货物）2021-008
3	采购人	达日县卫生健康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兴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询价
6	采购预算额度	人民币 312800.00 元
7	项目分包个数	无
8	采购要求	采购呼吸机、心脏除颤仪等现场急救设备。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6）其他资质条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所投医疗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表；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所投医疗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表。
10	询价保证金	报价保证金：人民币6000.00元整（大写：陆仟元整）
11	缴费方式	（1）询价供应商可以采用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询价保证金（注明此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包号或项目名称（可简写）；提交账号如下： 收款单位：青海兴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文华路支行 银行账号：28054001040000146 交纳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工作日 17:00 以前，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到账时间为准； 注：附言栏内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不接受个人名义或现金形式递交的询价保证金，询价供应商应单独提交询价保证金。 （3）响应人未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询价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2	询价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询价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2. 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要求准备投标文件（1份正本、2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U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格式，如：PDF格式1份）。每份投标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以及“于2021年XX月XX日XX午XX（开标

		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5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报价。
16	报价截止时间	2021年04月07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17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	2021年04月07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18	投标文件开启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5号苏商大厦B座15楼青海兴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19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现场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20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采购人。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大写）伍仟元整 （小写）5000.00元
21	合同签订期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22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三份原件备案。
23	投标有效期	本次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天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询价采购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采购采取询价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6) 其他资质条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所投医疗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表；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所投医疗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表。

3. 报价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

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询价采购文件说明

4. 询价采购文件的构成

4.1 询价采购文件包括：

-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投标人须知
- （3）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响应文件格式
- （5）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询价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询价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询价采购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投标将被拒绝。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5.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5.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5.2 除询价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6. 投标报价及币种

6.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必须包括：产品费、运输费、检验费、手续费、保险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投标人须按“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总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6.2 投标人应根据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6.3 要求投标人在一次报出不能更改的价格，且该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6.4 投标币种为人民币。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60天。

8. 招标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询价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招标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询价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 （1）投标文件封面
- （2）投标文件目录
- （3）投标函
- （4）报价一览表
- （5）分项报价表
- （6）技术规格响应表
-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9）投标人承诺函
- （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1）资格证明材料
- （12）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3）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 （1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6）投标保证金证明
- （17）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8）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1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凡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投标人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招标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9. 招标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及投标方式

9.1 投标人应按照询价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投标文件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9.2 投标人应按询价文件要求准备投标文件（1份正本、2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每份投标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

以正本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9.3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盖章。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U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PDF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包括页码、签字、盖章等。

9.4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企业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1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招标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0.2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均应：

(1)按“投标人投标前须知”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2)投标文件密封袋用“于20**年**月**日上（下）午**:**（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0.3如果投标人未按第10.1-10.3条要求将投标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由此造成提前启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0.4投标人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1. 递送投标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1.1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开标地点。

11.2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2. 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2.1允许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撤回其投标（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期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同级财政部门。

五、开标

13. 开标

13.1采购代理机构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招标开标。投标人须派法定代

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13.2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3.3 询价相关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邀请采购人代表参加。

13.4 询价答疑：开标过程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按答疑时间等候答疑，并对询价小组提出的澄清内容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无法进行电话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六、询价程序

14. 询价小组

1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询价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4.2 询价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询价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询价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推荐预成交候选人。

15. 询价程序

15.1 进入询价阶段后，由询价小组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询价小组负责审议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5.2 初审阶段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对投标人的相关投标资格证明等资料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是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文件的响应性进行审查。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14），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5.3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投标人”之规定的；
- （2）未按询价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3）未按第8.1款（1）-（16）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投标文件内容没有按询价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投标文件编排混乱，导致评审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 （6）产品交货期、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
- （7）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10）未提供电子文档的；
- （11）投标文件纸质与电子文档不一致的；
- （12）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成交办法

16.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6.1 在询价小组推荐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以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预成交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报价相同时，按技术优劣、售后服务质量排列确定最佳成交候选人。

17. 成交通知

17.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17.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18. 签订合同

1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询价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县级政府采购中心审核备案。

18.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询价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询价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8.3 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18.4 询价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18.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货物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点不良反应急救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兴帆询价（货物）2021-008

采购合同编号：QHXF-2021-008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单位（甲方）：达日县卫生健康局（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盖章）

采购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_____项目（青海兴帆询价（货物）2021-008）的询价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询价文件；
2. 询价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包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运输费、检验费、手续费、保险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_____；交货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询价、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省政府采购中心，由履约验收部门按规定程序审验

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询价、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

四、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全额发票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的资金。

2.乙方向甲方按交付时间交货后，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5%的资金。

3.合同总额5%的资金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证期满一年，乙方向甲方书面申请支付质保金，甲乙双方检查设备，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_____情况亦视为不可抗

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代理机构三份，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需附计划备案表、成交通知书及分项报价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兴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谈判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

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

段、财务信息；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甲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谈判文件第三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谈判文件中另有约定的

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争议的解决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响应文件格式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兴帆询价（货物）2021-008

采购项目名称：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点不良反应急救设备采购项目

投 标 单 位：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2：响应文件目录

格式 3：投 标 函

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收到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询价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询价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 标 报 价	交 货 期	质保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包括产品费、运输费、检验费、手续费、保险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交货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优惠承诺及其他：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指标	数量	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指标	数量	
1								
2								
3								
4								
...								

注：1、本表应按照采购一览表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招标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询价环节发现该项与招标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询价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
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代理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授权人签字：

职务：_____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9：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2021年__月__日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____（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11：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12：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招标文件第 2.2 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上一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六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格式 13：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证明资料、生产厂家出具的彩页（或网页原始截图）、相关认证、合格证等资料。

格式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和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格式 1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6：投标保证金证明格式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和开户行许可证（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7：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18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格式18：供货方案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交货地点，交货时间，售后服务等承诺。

兴帆询价

格式19：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 此函需声明参与本次投标的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

2. 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附制造（生产）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3. 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4. 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20：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中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做为评标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兴帆询价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如果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招标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5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 重要指标

2.1 招标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招标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2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商务要求

3.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20天。

3.2. 交货地点：达日县卫生健康局。

3.3. 付款方式：详见“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四、付款方式”的规定

3.4. 质保期：1年。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参数
医用呼吸机	台	1	1、设备采用气动、电控控制方式。 2、≥ 15 寸触摸液晶显示器,可同屏监测呼末二氧化碳（选配），具有呼吸波形冻结、顺应性补偿功能，标配雾化功能。 3、具有容量控制、压力限制等十三种工作方式且具有无创和有创通气模式： （1）有创通气模式：间歇正压通气模式（IPPV）、容量控制辅助/控制通气模式（V-A/C）、压力控制辅助/控制通气模式（P-A/C）、容量控制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V-SIMV）、压力控制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P-SIMV）、压力控制通气模式（PCV）、叹息通气模式（SIGH）。压力支持通气模式（PSV）。压力调节容量控制通气模式（PRVC）选配、气道压力释放通气模式（APRV）选配、双相气道正压通气模式（DuoLevel）选配、 （2）无创通气模式：自主呼吸/持续气道正压通气（SPONT/ CPAP）、手控通气（MAUN）。 4、呼吸机工作条件：（1）气源：O₂、AIR；（2）气源压力：280 kPa ~ 600 kPa。 5、呼吸机设置参数调节范围 （1）频率（Freq）：1 bpm ~ 100 bpm （2）吸气时间（吸呼比）（T_{insp}）：0s ~ 12s（除 SIMV 模式，吸呼比 4:1~1:8） （3）潮气量（VT）：0 mL ~ 2000 mL （4）分钟最大通气量（MV）：≥ 18 L/min ≥ 10 L/min （5）呼气末正压（PEEP）：0 cmH₂O ~ 40 cmH₂O （5）持续压力（CPAP）：0 cmH₂O ~ 20 cmH₂O （7）持续气流：VTH7 L/min ~ 60 L/min VTL2 L/min ~ 30 L/min

		(8) 压力触发灵敏度 (PTr) : $-20 \text{ cmH}_2\text{O} \sim 0 \text{ cmH}_2\text{O}$ (基于 PEEP) (9) 压力控制 (Pc) : $5 \text{ cmH}_2\text{O} \sim 80 \text{ cmH}_2\text{O}$ (10) 压力支持 (Ps) : $0 \text{ cmH}_2\text{O} \sim 80 \text{ cmH}_2\text{O}$ (11) 流量触发灵敏度 (FTr) : $0.5 \text{ L/min} \sim 30 \text{ L/min}$; (12) 吸入氧浓度调节: $21 \% \sim 100 \%$ (13) 屏气时间 (吸气末屏气、吸气平台) (TIP) : $0 \sim 6\text{s}$ ($0\% \sim 50 \%$ 吸气时间) (14) 叹息通气 (SIGH) : $1/100 \sim 5/100$ (叹息通气的潮气量为 1.5 倍 $\sim$ 2 倍潮气量设置值) (15) 窒息通气: OFF, $5 \text{ s} \sim 60 \text{ s}$ (16) 最大吸气流速: $\geq 60 \text{ L/min}$。 (17) 可设定的最大工作压力范围: $20 \text{ cmH}_2\text{O} \sim 100 \text{ cmH}_2\text{O}$ (18) 最大极限压力: $\leq 125 \text{ cmH}_2\text{O}$ (19) 手控通气时, 输出气体流量: $\geq 25 \text{ L/min}$ (20) 雾化器气体: 最大输出压力 $\leq 0.2 \text{ MPa}$、最大输出流量 $\geq 8 \text{ L/min}$ 6、呼吸机监测参数范围 (1) 频率 (Freq) : $0 / \text{min} \sim 100 / \text{min}$; (2) 潮气量 (VT) : $0 \text{ mL} \sim 2500 \text{ mL}$; (3) 分钟通气量 (MV) : $0 \text{ L/min} \sim 99 \text{ L/min}$ (4) 气道压力: $0 \text{ cmH}_2\text{O} \sim 100 \text{ cmH}_2\text{O}$; (5) 患者动态肺顺应性监测: $1 \text{ mL/cmH}_2\text{O} \sim 1000 \text{ mL/cmH}_2\text{O}$; (6) 吸入氧浓度: $15 \% \sim 100 \%$ 7、具有 7 种图形显示: 其中包括 (气道压力—时间波形图 (P-T)、流量—时间波形图 (F-T)、呼末二氧化碳波形图 (CO₂-T)、潮气量—时间波形图 (V-T 二者任选其一显示、压力容量环 (P-V)、流速容量环 (F-V)、多参数显示窗口切换) 8、多参数监测显示: (1) 自主呼吸潮气量 (VTspn) ; (2) 自主呼吸通气量 (MVspn) ; (3) 自主呼吸频率 (Fspn) ; (4) 总频率 (Ftot) ; (5) 吸入潮气量 (VTi) ; (6) 自主呼吸肺顺应性 (Cspn) ; (7) 平均压 (Pmean) ; (8) 平台压 (Pplat) ; (9) 浅快呼吸指数 (RSBI) 9、具有多种报警功能其中包括: 交流电源断电报警、内部备用电源电池电压欠压报警、断气 (无潮气量) 报警、高 (低) 通气量报警、气道高 (低) 压报警、压力限制、持续压力报警、高 (低) 氧浓度报警、窒息报警、压力安全释放阀 $< 125 \text{ cmH}_2\text{O}$。
--	--	--

			10、配置医用压缩机及基本配置：（1）额定输出压力 0.65Mpa±0.05 Mpa；（2）持续输出流量 0.35Mpa 时 ≥45 L/min；（3）峰值输出流量 ≥120L/min；（4）露点（常压）（大气压力范围：860 hPa~1060 hPa）；（5）高温报警 当压缩机箱体内环境温度≥85℃±10℃时，声响及空气压缩机面板故障报警指示灯亮。；（6）噪音 ≤50 dB(A)。；（7）计时器最小分辨率：0.01 h, 最大计时：99999.99 h； 11、配有内部备用电源。工作中市电断电，自动转换为备用电源工作，备用电池断电后可持续工作≥90 分钟。
氧 气 瓶	套	3	1、氧气瓶的储气能力的标准是耐压能力。 2、常规氧气瓶的压力上限为 15Mp（兆帕）换算为大气压就是 147 个大气压。 3、耐压能力检测值为 22.5Mp。 4、常规充装的钢瓶内压力应在 12~15Mp 左右。 5、瓶内气体不能全部用尽，应保留不少于 0.1-0.2MP 的剩余压
除 颤 仪	台	3	1. 体积、重量大小适中，设备操作提示良好 1.1 尺寸不大于：100mm（高）× 210 mm（宽）× 300 mm（长）±10mm，且机器自身具备便携把手，便于携带。 1.2 重量≤2.6kg（含电极片和电池）便于公共场所携带使用。 1.3 为确保及时除颤，在需要除颤时，除颤按钮必须有醒目的闪烁提示。 1.4 在待机状态下，电极片和自动体外除颤仪预先连接，且电极片可放在机器上，方便携带和及时救治。 1.5 提供中英文双语语音提示，可一键快速切换中英文，无需重新启动。 2. 施救指导详细、显示内容全面 2.1 不小于 7 英寸彩屏，提高对普通施救人员的操作指导、准确施救。 2.2 屏幕分辨率不低于 780×480，有清晰的动画指导贴放多功能电极片，放电，心肺复苏（CPR）等操作，可以指导普通民众施救人员进行高效施救操作。 2.3 智能环境降噪：根据环境自动调整屏幕亮度和音量，适应野外强光环境下和急救现场嘈杂环境下使用。 2.4 提供智能语音播报。设备根据急救人员响应速度，智能提示急救人员除去病人的衣物、粘贴电极片。 2.5 在 CPR 仅按压过程中持续提供操作指导和剩余按压次数提示。 2.6 设备屏幕支持显示 ECG 波形。 3. 除颤准备时间短，能量可覆盖人群广

		3.1 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除颤波形：双相指数截断波形（BTE），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3.2 能量可递增，首次除颤没有消除室颤时，第二次和第三次电击自动使用更高级别能量。以便于非专业医务人员使用。 3.3 成人最大除颤能量可达 360J 3.4 支持成人/小儿模式，且模式可一键切换。切换后机器根据选择的病人类型自动切换提示信息、除颤能量和 CPR 按压模式。 3.5 从开机到充电至 200J 能量准备放电的时间≤8 秒； 3.6 具有内部自动放电功能，保证患者和医护人员安全 4. 除颤电极片有效期长，电池待机时间长，降低维护成本。 4.1 电极片有明确贴放位置示意图，减少施救过程中的出错率提高抢救效率； 4.2 备用状态时电极片须已经提前与机器连接，节省宝贵的抢救时间 4.3 一次性电极片及一次性电池出厂有效期≥60 个月。 4.4 一次性电池：在适合条件下，可以支持≥350 次 200J 放电或≥200 次 360J 放电 4.5 低电量报警后至少还可持 25 分钟工作时间和至少 10 次 200J 除颤充放电 5. 设备自检功能完善 5.1 自检功能：具备每日、每周、每月、每季度的设备自检和用户手动自检，可及时判断机器状态是否正常。 5.2 自检内容：主控模块、治疗模块、电源模块的状态 5.3 自检反馈：根据自检结果，红灯/绿灯显示设备状态。不开机情况下可提示故障。； 5.4 内置自检程序，自动检测电池状况，不开机可提示电池剩余电量低 6. 数据存储和导出功能完善 6.1 数据存储：可存储 ECG 波形数据、事件数据、录音数据、急救数据（须有急救时间、CPR 持续时间、放电次数等要素）、录音数据等 6.2 存储容量：设备的内部存储容量不小于 1Gb，可存储不少于 999 份自检报告； 6.3 数据导出：支持 USB 接口，可通过外部 USB 闪存设备导出抢救记录数据；6.4 具备录音功能，可保存 60 分钟抢救现场录音。便于事件回溯。
--	--	--

			7. 设备可靠性高，经久耐用 7.1 抗冲击/跌落性能：具备优异的抗冲击/跌落性能，机器六面均可承受≥ 1.5 m 跌落冲击。 7.2 防水防尘性能：具备良好的防水防尘性能，防水防尘级别 IP55 7.3 工作温度范围：满足 $-5^{\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且从室温环境下进入$-20^{\circ}\text{C}$ 环境后，至少能工作 60 分钟。 7.4 工作海拔高度（大气压力）范围：$-381\text{ m} \sim +4575\text{ m}$. ($57.0\text{ kPa} \sim 106.2\text{ kPa}$)；7.5 工作湿度范围：满足 $5\% \sim 90\%$非冷凝。
电动负压吸引器	台	3	1. 极限负压值：$\geq 0.09\text{MPa}$(680mmHg) 2. 抽气速率：$\geq 32\text{L/Min}$ 3. 贮液瓶：$2500\text{mL} \times 2$ 4. 负压调节范围：$0.02\text{Mpa} \sim$极限负压值 5. 噪声：$\leq 60\text{dB(A)}$ 6. 电源：$\text{AC}220\text{V } 50\text{Hz}$ 7. 输入功率：150VA 8. 外包装尺寸：$40\text{cm} \times 38\text{cm} \times 47\text{cm}$ 9. 毛/净重：$14/12\text{kg}$
套管针	套	40	1. 密闭式静脉留置针 2. 长度：$1.3\text{mm} \times 30\text{mm}$ 3. 流速：85ml/min
麻醉喉镜	台	2	1. 显示屏 ① 尺寸：≥ 3.0 寸进口高清 LCD 显示器；② 直角平面显示屏，显示屏与主机为可拆卸分离设计；③ 分辨率 1600×1200；④ 电源 12V；⑤ 色温 不小于 5000K；⑥ 上下转动角度 $0-130^{\circ} \pm 2^{\circ}$；⑦ 左右转动角度 $0-270^{\circ} \pm 2^{\circ}$ 数据输出：2 种文件输出法，USB 传输，内置 16G 内存卡读卡器读写 2. 喉镜片（含摄像头）

		① 摄像头分辨率 200 万像素；② 电源 12V；③ 喉镜片 8 种规格钛钢可选重复使用金属镜片（a:镜片前端可活动式带弯头镜片分：成人大号，成人中号，儿童；b: 固定式金属镜片分：成人大号，成人中号，儿童，婴儿，早产儿）；4 种钛合金支架（配套使用一次性镜片，一次性镜片插入长度分成人大号≤155mm，成人≤125mm，儿童≤108mm，婴儿≤88mm，）重复使用镜片和支架规格齐全，适应不同病员，消毒时镜片与摄像头可拆卸独特设计，大大避免损伤摄像头，所有镜片与支架均与主机兼容匹配。；④ 视场角 $\geq 90^\circ$；⑤ 光照度 $\geq 8000\text{LUX}$ 3. 电池： ① 视频喉镜专用大容量锂电池，可自行拆卸更换，（标配配置 2 节，每节满电池待机高达 500 分钟）；② 电压 7.4V；③ 容量 3000mAh；④ 充电次数 ≥ 500 次；⑤ 充电时间 ≤ 4 小时 4. 电源适配器 ① 充电接口输入极性 内正外负；② 充电器输入 100-250V, 50Hz；③ 充电器输出 4.2V-12V, 1000mA 5. 运输/储存环境 ① 温度 $-1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② 湿度 $\leq 93\%$；③ 大气压力 500hPa to 1060hPa 6. 工作环境 ① 温度 $-1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② 湿度 30%~85%；③ 大气压力 700hPa to 1060hpa 7. 防雾功能：摄像系统自带防雾功能，开机即可达到防雾效果。 8. 摄像头的位置：视频喉镜的摄像头角度与镜片前段的垂直距离小于等于 45mm。45mm 的可视距离设计，使摄像头焦距清晰度最大化，视野无盲区，气管插管能更精确，清楚的辨认咽喉部的结构，区别食道入口和气道入口，避免了盲穿和误穿。 9. 拍照摄像功能：手柄具备快捷一键快速拍照，摄像功能，轻轻一点，即可实时存储高清图片或影像。 10. 镜片与手柄连接：镜片和手柄之间的连接采用最新防脱落锁扣开关设计，镜片与主机的连接器采用 6 孔公母匹配航空定制弹性针孔设计，针孔均进行电镀真金处理，插拔稳定，持久耐用，信号传输流畅。 11. 手柄为波浪型防滑设计，操作者握持舒适方便，并减少患者胸部对喉镜插入操作的影响，手柄顶端可旋开盖帽，随意更换锂电池，避免了封闭式内置电池故障就不能使用的缺陷；手柄材质采用高强度进口 PC 材料，耐刮弹性表面处理，更美观，更耐用，手感更佳。
--	--	--

气管插管包	套	20	1. 加强管机器端接头、病人端表面应整洁圆滑、无毛刺、无注塑流；加强管管体挤塑均匀无胶流，不锈钢管丝应匀称的附在管壁中间。 2. 加强管带钢丝管体在 40Kpa 的负压，持续 15s，应无扁瘪现象发生。 3. 导芯应清洁、光滑、无杂质，具有可塑型性。 4. 加强管 PH 值应为 6.5~7.5。 5. 产品应无菌。 6. 经环氧乙烷灭菌的加强管，其环氧乙烷残留量应不超过 $10 \mu\text{g/g}$。
脉搏血氧仪	台	20	1. 血氧饱和度 (SP02)：测量范围：35%~100% 显示范围：35%~99%；测量精度：70%~100%：$\pm 2\%$；50%~69%：$\pm 3\%$；50%以下不作要求（其中百分号“%”为脉搏血氧百分比） 测量准确度：在 70~100%测量范围内，$\text{Arms} \leq 3\%$（Arms 定义参见标准 YY0784-2010） 2. 脉率 (PR)：测量范围/显示范围：30bpm~240bpm；测量误差：$\pm 2\%$或$\pm 2\text{bpm}$ 取大值 3. 血流灌注指数 (PI)：测量范围：0.2%~20% 4. 预设越限值：血氧饱和度越限提示设置范围：下限提示：85%~99%范围内可调，默认为 90% 5. 脉率越限提示范围：上限：100bpm~240bpm 默认 120bpm；下限：30bpm~60bpm 默认 50bpm 6. 蓝牙模块参数 发射、接收频率：2402MHz~2480MHz 通道数：79 带宽：1MHz 调制方式：GFSK 有效辐射功率：$< 1\text{mW}$ 7. 抗干扰性：抗自然光干扰能力：在自然光的环境下使用，脉搏血氧饱和度和脉率测量值符合上述标准要求；抗工频干扰能力：在光环境为工频光源的情况下使用，脉搏血氧饱和度和脉率测量值符合上述标准要求。 8. 电源 工作电压：d. c. 3V(2 节七号 1.5V 碱性电池) 工作电流：$\leq 50\text{mA}$ 9. 规格 外形尺寸：长 66×宽 36×高 33 (mm)

			净重：60g（含电池） 10. 环境要求 使用温度：5℃～40℃ 保存温度：-20℃～55℃ 环境湿度：工作湿度：30%～80%，非冷凝 保存湿度：10%～100% 大气压力：工作范围：70kPa～106kPa 贮存范围：50kPa～106kPa
电子血压计	台	4	一、显示方式：LCD 数字显示 测量方法：示波测定法 测量范围： 压力测量范围：(0~280mmHg 0~37.3kPa) 脉率：40~200 次/分 精度：压力：±3mmHg(±0.4kPa) 以内 脉率：读数的±5%以内 运行模式分类：连续运行 电气安全分类：内部电源供电设备，Ⅱ类设备，BF 型应用部分 设备类型：非 AP/APG 设备(不能在有与空气混合的易燃麻醉气或与氧或氧化亚氮混合的易燃麻醉气情况下使用的设备) 进液防护程度：IPX0 压力传感器：半导体式压力传感器 压力测量范围：0~280mmHg 0~37.3kPa 加压方式：压力泵自动加压 排气方式：自动快速排气 电源：4 节 5 号干电池 (DC 6V) 或电源适配器 输入 AC100V~240V, 50/60Hz, 0.15A 输出 DC 6V 600mA

		电池寿命：4 节 5 号高性能碱性干电池能测量约 300 次[在室温 23℃，每次加压至 190mmHg (25.3kPa) 的条件下] 适合臂围：22~32 cm(厘米) 外形尺寸：约长 107×宽 144×高 80(毫米) 机器重量：约 310g(不含电池) 二、产品使用及存储条件 工作温湿度：+5℃~ +40℃ 15%RH ~ 80%RH 工作大气压力：80kPa~105kPa 运输、保存温湿度：-20℃~ +55℃ 15%RH ~ 80%RH，且无冷凝现象 运输、保存大气压力：80kPa ~ 105kPa
--	--	--